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证 明

教土地【11】1号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：

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和圆明园西路 2 号系在京中央单位
国有划拨用地，现由我部所属中国农业大学使用。

中国农业大学按土地登记领证程序已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
区分局申请土地登记，宗地的国有《土地使用权证》正在办理中。

特此证明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
